



域外小说新译丛书

YUWAIXIAOSHUO

巴兰特雷公子

(英)史蒂文生著

周永启 倪庆旻译



The bottom half of the book cover features a photograph. On the right side, there is a tall, white clock tower with a pointed roof and a visible clock face. In the center-left of the image, a seagull is captured in flight, its wings spread. The background is a vast, blue sky with soft, wispy clouds. The overall composition suggests a sense of journey and time.

1981.4
51



200423050

95111

巴兰特雷公子

(英)史蒂文生著 周永启 倪庆飢译



巴兰特雷公子

〔英〕史蒂文生著 周永启 倪庆旻 译

百花文艺出版社出版(天津市张自忠路189号)

唐山市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9 3/8 插页 2 字数 180000

1995 年 12 月第 1 版 199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ISBN 7-5306-1924-1/I·1713

定价:11.00 元

代 序

倪庆饩

在英国文学史上,R·L·史蒂文生(1850—1894)是一位多才多艺的作家,他不但写小说,也写散文、批评、诗歌、戏剧。他是最早介绍到我国来的西方小说家之一^①,他的主要作品也有许多译成了中文,他是我国读者熟悉的英国作家,但迄今我国对他的研究是很不够的。

从文学流派上来说,史蒂文生是一个浪漫主义者。他是十九世纪后期所谓浪漫主义复兴或新浪漫主义的健将。他的美学观点比较鲜明,散见于他的一些文评、回忆录和书信中。

十九世纪后期,特别是最后二十年,欧洲批判现实主义的文艺思潮的高峰已经过去,由于自然主义的影响,它的一些代表作家的批判锋芒较之前人已有所削弱,而浪漫主义则有向唯美主义和象征主义转化的趋势。在这种情况下,史蒂文生却不遗余力地鼓吹他的浪漫主义美学思想。

在《谦卑的抗辩》这篇文章中,史蒂文生指出:“生活是畸

① 1904年商务印书馆曾出版佚名译的《金银岛》。

DP74/06

形的，漫无边际的，乱七八糟的，支离破碎的，锋利的；相形之下，艺术创作则是简洁的，有范围的，本身是完备的，合乎理性的，流畅的和经过修整的。”^① 因而他强调生活像音响模糊的雷声，而艺术像音乐家创作的曲调，艺术应该高于生活。但史蒂文生并不认为艺术与生活是截然对立的，作家必须从生活撷取素材。他的观点与现实主义者的区别在于：后者主张生活是什么样子，艺术家也就如实地描绘出来，史蒂文生则认为生活为艺术提供了素材，但素材并不等于艺术，艺术不能那么直接地反映生活，艺术所描绘的，是人们所希望过的那种生活，理想的生活。在《拿提灯的人》一文中，他说：“人们的真正生活，是他们所心甘情愿过的，完全存在于幻想的领域。牧师，在他空闲的时间里，也许在幻想取得战争的胜利，农民在幻想驾驶船舶，银行家幻想在艺术上获得成功。”他认为只有在这种隐蔽的幻想领域中才具有诗意，而艺术就要抓住这种诗意加以表现。在这些观点的深层含意里，史蒂文生流露了他鼓吹浪漫主义的出发点，是对当代的平庸的生活的否定，不过他的“新浪漫主义”也失掉了初、早期浪漫主义的反抗的激情，而代之以单纯地追求离奇。

尽管如此，在评价现实主义的时候，史蒂文生并没有否定它。他以音乐和文学这两种姊妹艺术的作品为例，认为如果它们具有存在的价值，那就应该既是现实主义的，也是理想主义的。理想主义是史蒂文生常常用来指浪漫主义精髓的术语。然而在他的时代，现实主义的光彩已经被过多的细节所掩盖了，“它近来已经（至少在法国）进入一个纯技术与作为装饰品的

① 本文所引原文，除注明者外，均根据伦敦威廉·海涅曼公司1924年图西塔拉版史蒂文生全集译出，不再一一加注。

时期。”(《一条关于现实主义的注释》)这里他指的是左拉、都德等人作品中的自然主义倾向。他认为“伟大的、富于创造性的作家把普通人日常的梦想具体化和神圣化,对我们表现出来。他的故事可以从现实生活取得营养,但它们真正的标志是满足读者那种难以言传的思慕,遵循梦幻的理想的规律。”(《闲话传奇》)这里可以看出他的“新浪漫主义”的实质。

有人说史蒂文生的美学观点受到当时唯美主义文艺思潮的影响,不过如果这种批评仅仅是根据他认为艺术高于生活的原则而提出来的,那就颇为片面。史蒂文生没有否认过艺术的道德作用。他指出:“没有一本极好的书而没有好的道德。”(《闲话仲马的一部小说》)他还说:“就作家仅仅讲故事这一点来谈,他主要应该讲这些:他应该谈谈我们生活里善良、健康、美丽的东西;他应该毫不留情地谈我们现时罪恶的和可悲的东西,用实例来打动我们;他应该谈谈过去的明智而美好的人们,用范例来激动我们。这些他应该郑重而真实地谈谈,而不要掩盖毛病,以便我们不至让自己灰心丧气,也不要强求我们的邻人。”(《文人的职业》)从这种立场出发,他在评价当代的英国文学时指出,尽管它存在着种种缺点与不足,还是触及了人们的灵魂,使他们思考,使他们发展恻隐之心,支持他们走向真理与正确。

史蒂文生美学思想的弱点在于他没有足够重视艺术的社会道德教育作用,而是比较起来,对文艺的娱乐性强调得多一些。他认为艺术家之所以选择他的职业是为了娱乐自己,为了生活,他也要给别人娱乐(《致一位年轻的先生的信》)。因而,文艺首先应该给读者带来愉快与乐趣。不过,这并不意味着艺术家可以为了取悦读者就向壁虚构。他指出:“对任何参加写作事业的人有两种义不容辞的责任:忠于事实,和以健全的精

神对待这些事实。”(《文人的职业》)他解释,前一种责任是知识性的,后一种责任是道德性的,“任何表现了忠实的事实或给人留下高兴的印象的文学作品就是一种为公众的服务。”(同上)这就说明,他的看法并不是唯美的,艺术首先要有审美的教育作用,而其中就包含道德教育的作用。

二

史蒂文生的创作是他的美学思想的实践。他的小说故事离奇,情节曲折,想象丰富,文笔优美。凡是读过他的《新天方夜谭》(1882)、《金银岛》(1883)、《诱拐》(1886)、《黑箭》(1888)等作品的读者都会有这种感觉。不仅如此,他还扩大了题材的范围,例如著名的《化身博士》(1886),就带有科幻的性质;他的晚期作品如《菲利沙海滩》(1893)与《退潮》(1894)中的南太平洋波里尼西亚岛屿的异国情调,也是独创一格的。

在史蒂文生的小说中,最有价值的也许是他的历史小说,在这方面他堪称是司各特当之无愧的继承者。《黑箭》可说是他的历史小说的代表作,不但故事生动,人物形象鲜明,而且历史背景的描写是十分真实的。《黑箭》再现了十五世纪英格兰贵族争夺王位的玫瑰战争的一个片断,突出了在这场复杂的政治军事斗争中人民群众的作用。小说的情节把历史因素与惊险的因素交织在一起,如主人公理查与他的爱人琼娜的偶然邂逅,后者却是一个女扮男装的姑娘;琼娜帮助理查从迫害他们的丹尼尔爵士的魔掌中脱逃,在几乎陷于绝境中通过一条地道才得以死里逃生;特别是玫瑰战争中的修尔比战役,与司各特的《艾凡赫》中攻打陀基石城堡,堪称英国文学中描写中世纪战争的杰出篇章。固然在历史小说的规模和人民群众形象的刻画上,史蒂文生还不能和司各特匹敌,但他的线索

比较集中，因而给读者的印象在某些方面更深刻。以理查和艾凡赫比较就是如此，史蒂文生赋予他的正面人物以正直、勇敢、机敏、乐观等令人喜爱的性格和品德，理查在协助格罗塞斯特公爵打败朗开斯特派后，不求荣利、功成身退，更增加了他的光彩。在刻画历史上的反面人物时也并不脸谱化，例如格罗塞斯特公爵即莎士比亚笔下的理查三世^①，在历史记载中是一个声名狼藉的人物，而在史蒂文生写来，既突出了他的阴险奸诈，同时也刻划出他在作战时是一个果断的和有才能的、临危不惧的军事家。

我们要着重指出的是史蒂文生的小说不论是历史的还是惊险的，故事情节常常都是围绕着争夺一笔财富而展开，这可以说打中了封建社会与资本主义社会的要害，尽管他在分析揭露方面没有批判现实主义大师们那么全面深刻，但却抓到了本质的问题。以《金银岛》为例，小说叙述太平洋的某个荒岛上埋藏着一笔无人认领的财富，那是不太现实的，但描写两个集团为争夺这笔财富而进行的你死我活的斗争却是十分典型。

《金银岛》是史蒂文生的成名作，这部小说是为少年读者而写的，它是作者浪漫主义的惊险小说的代表作。异乎寻常的人物，不断出现的悬念，蛮荒的海岛背景，惊险的武斗场面，构成了它的浪漫主义艺术特色。

随后，《诱拐》与《巴兰特雷公子》(1889)则溶历史小说与惊险小说于一炉。这两部小说都以苏格兰斯图亚特王朝的复辟活动为背景，但与《黑箭》的写法不同，它们没有直接涉及到

① 理查三世是约克王朝的代表人物之一，据近代历史家的考证，他并不如中世纪史家记载的那么坏，他的形象受到歪曲主要是由于都铎王朝从他手里夺取了王位而蓄意给他抹黑的缘故，莎士比亚的剧本受到这个影响，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历史本身，而着重于这一重大历史事件对小说人物命运的深远影响。

十七世纪八十年代下半叶，出身苏格兰斯图亚特王室的英格兰兼苏格兰国王詹姆士二世由于企图恢复与贵族勾结的旧教势力，遭到资产阶级与人民的反对，于1688年被驱逐而流亡法国，詹姆士的女婿荷兰奥伦治王室的威廉被迎立为英王，是为威廉第三，以后英国确立了资产阶级与贵族妥协的君主立宪制度，稳步地向资本主义发展。但詹姆士父子、祖孙三代始终没有放弃复辟的企图。1745年詹姆士二世的孙子查理·爱德华王子潜回苏格兰，正式纠合复辟势力准备用武力夺回这时已由德国汉诺威王室的乔治第二继承的王位，1746年在库洛顿与英军进行决战而遭到全军覆没，复辟才以彻底失败而告终。

在库洛顿战役的前后，英格兰与苏格兰的关系是相当错综复杂的。苏格兰的社会制度与生产力一直比英格兰落后，特别是北部的高地地区。1707年，安妮女王时代的英国政府正式宣布英苏合并，但英格兰统治阶级并不能平等地对待苏格兰人，只不过把苏格兰看成原料基地和廉价劳动力来源，因此苏格兰人对跟英格兰联合是抱有反感的，高地人则反感更深。这种深刻的民族矛盾与阶级矛盾，再加上不同的社会结构（高地人实行部落制度）与宗教信仰（高地人一般信仰旧教，英格兰人则信仰英国国教），使整个局势处于一种一触即发的状态，而以查理王子为首的旧苏格兰贵族地主正是利用人民的反英民族情绪冀图保持落后的部族制度与恢复旧贵族特权。但英苏合并总的说来是符合历史发展的潮流的，同时英格兰的力量要强大得多，再加上部族内部的不和与分裂，高地与低地人民的不同政见等等，这就是复辟势力注定要失败的原因。

《诱拐》的故事发生在库洛顿战役之后。故事先写主人公之一，苏格兰少年大卫·巴尔福因父母双亡去投靠自己的叔父，后者则以为侄子是来分享他霸占的财产的，于是用欺骗的手段把他绑架送往美洲作奴隶。在海船上，大卫遇到了一个沉船的遇难者亚伦·勃雷克，亚伦才是小说真正的中心人物。他是一个复辟派，又是一个真正的侠士，在苏格兰与英格兰错综复杂的民族矛盾中担任了一个深得苏格兰高地人心而又违反历史潮流的角色，所以他遭到英国政府的追捕而又受到苏格兰部族人民的保护。亚伦的性格和命运是在上述这一特殊的民族和历史背景下形成和决定的。他智勇双全，可是却无法为祖国和人民效力，他本来可以叱咤风云，可是却过着亡命之徒的生活。在小说中，使他的才智得以充分发挥的唯一的一件见义勇为的事迹，就是他帮助大卫夺回了一部分为大卫叔父霸占的家产。他的不幸的遭遇在很大程度上是当时苏格兰许多优秀人物命运的概括。

亚伦·勃雷克是史蒂文生全部作品中创造得最为成功，也是最受读者喜爱的人物之一。他豪爽、乐观，可是并不粗犷、极为精明，然而他的精明能干又并不用于算计别人而是锄强扶弱，好打抱不平，富于同情心。由于他的这种性格，大卫跟他很快结成亲密的朋友，以至跟他一同亡命，是很自然的。作者并不仅仅刻画亚伦豪侠的一面，同时也刻画他的细腻温情，在与大卫流亡的过程中，他处处像一个长兄对待小弟弟那样照顾着大卫。不仅如此，作家的笔触成功之处还在于没有忘记刻画亚伦身上的弱点，而即使是对待自己的弱点他也没有失去光明磊落的英雄本色。例如亚伦在流亡途中与苏格兰有名的风笛手罗宾·麦格雷哥尔之间的风笛比赛，亚伦好胜的虚荣心使他怎么也按捺不住自己急切求胜的心情，但是当罗宾

吹了一曲又一曲后，美妙的音乐终于打动了他，至此，他才真心诚意地服输，他对罗宾说：

罗宾·奥格，你是一个伟大的风笛手。

我是不配跟你在同一个国土里吹奏的。天啊，你袋子里的音乐比我脑子里的还多！我心里虽然还想用冷冰冰的宝剑向你表演另一套本领，但我预先告诉你——这是不公平的！要我向一个像你这样吹笛子的人计较，那是违反我的良心的。^①

可以说，这些细节把苏格兰人的民族风习和民族性格都栩栩如生地表现出来了。

从个性上来说，亚伦这个人物是带有一些喜剧色彩的，但他的命运却是悲剧性的。他的参加复辟活动是根源于民族压迫，因而是合理的，但他的政治选择却是没有前途的，这种矛盾的因素在他身上却统一起来了，他使读者喜爱，也使读者惋惜。亚伦的形象的成功是使《诱拐》成为史蒂文生最受读者欢迎的作品之一的重要原因。

小说也捎带地接触到苏格兰高地下层人民的困苦生活，但因为这并不是作者注意的重点，因而所占的篇幅不多。

《巴兰特雷公子》的故事开始发生的时间大致与《诱拐》相当，但是延续的时间则长得多，达二十年之久，它的主旨是反映在复辟活动这一重大历史事件的影响下，苏格兰的旧贵族地主阶级的加速分化与瓦解。小说的主要人物是杜力斯迪尔男爵一家兄弟二人。哥哥即巴兰特雷公子，弟弟是后来继承了爵位的亨利·杜力斯迪尔勋爵。他们俩的矛盾也是围绕着争夺家产与爵位而展开。在叛乱发生以前，按照传统的国法家规，财产与爵位都应该由长子继承，那是不成其为问题的，可

① 引自侯浚吉译《诱拐》，江西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40页。

是在查理王子揭起复辟的大旗后，胜负尚未分晓，这就导致了家庭内部的变化。杜力斯迪尔一家对待复辟活动是骑墙的，他们决定一个儿子参加查理的军队反英，老勋爵与另一个儿子则留在家里守业效忠英王。这种骑墙态度说明这个阶级对复辟的怀疑与投机心理。当时，家庭的成员对这种两面态度是一致的，分歧在于哪个儿子公开参加叛乱。巴兰特雷是坚决要去的一个，他的目的是认为叛乱一旦成功则可以重振日趋没落的家声。当在谁去这个问题上争执不休时，巴兰特雷提议用扔钱币的办法来决定，结果是他的意愿实现了。这个细节一开始就揭示了巴兰特雷性格的本质方面，他完全是个政治赌棍。以后每逢什么重大事情他犹豫不决时，他都采用这个可笑的办法来解决。

在苏格兰复辟派中，亚伦·勃雷克是一种类型，巴兰特雷又是一种类型。如果说在史蒂文生的笔下亚伦·勃雷克是个英雄，那么巴兰特雷则是个枭雄。他并不缺乏亚伦所具有的特点，但是这些特点在亚伦身上是正面的，而在巴兰特雷身上，出于他的本质，通通成了反面的东西：勇敢变为凶恶、智慧变为狡诈、精明变为阴险、豪爽变为毒辣、慷慨变为贪婪。在库洛顿战役失败后，误传他已经阵亡，因此他的长子继承权理所当然地不存在了，亨利继承了家产与爵位，并且娶了他的未婚妻。可是实际上他并没有死，只不过是这一次投机失败，因此他处心积虑地要夺回他失掉的东西。首先一着就是要保全自己，他逃命而误上了一艘海盗船，他也就暂时先当上了海匪，杀人劫货。随后为了想从弟弟手里把一切可以弄到的钱弄到手，他又摇身一变当了政府的密探，秘密地回到老家。这都活现出这个赌棍的灵魂。

但是，我们却不能简单地把巴兰特雷跟一般小说里的坏

蛋等同起来，他的复杂性也在此。他的出色的才智跟他的弟弟亨利的庸庸碌碌成了鲜明的对比。如果他不是具有一些不同寻常的魅力是不可能到处受到宠爱和欢迎的。他不仅外表英俊而且有口才，会歌唱，有时候还对家里的亲人流露出真情实感，富于人情味，连亨利的女儿都亲近他。这里要指出，读者是从杜力斯迪尔庄园的管家麦凯腊的笔下来看此人的，而麦凯腊显然带有偏见。但即使是麦凯腊这样顽固地站在亨利一边的人，在跟巴兰特雷同往美国的海船上想谋害他未果时，也受到巴兰特雷宽宏大量、真诚相待的感动（当然巴兰特雷这样做是出于他自己的一套生活逻辑），那就更不用说他的未婚妻爱莉逊小姐和他的父亲老勋爵了。他的外貌和才干使他们着迷，对他产生近似崇拜的溺爱，恰恰是这种想方设法满足他随心所欲的愿望的溺爱毁了他。他从小养成的养尊处优、唯我独尊的傲慢与霸道的性格使他不能容忍别人，哪怕是亲兄弟侵犯了他认为理所当然地应属于他的利益。

像《金银岛》中的西尔弗船长一样，巴兰特雷是史蒂文生创造的又一巨大的反面形象，但是要比西尔弗复杂得多。西尔弗只不过是一个掠夺成性的海盗，而巴兰特雷的气质根本上是一个善于玩弄权术的野心勃勃的政治家，只是因为政治上的失败，他才把他的才智用在家庭的纠纷上，否则他很可能是一个载入史册的人物。他固然可以为达到自己的目的而不择手段，但他却具有从不向恶劣环境屈服的硬汉精神，善于应付生死攸关的危险的果断和灵敏。无论是对朋友和对敌人重然诺的态度，都还不失豪杰的气概，即使在他倒霉的时候，玩世不恭的外表，也不能掩盖他桀骜不驯的素质。难怪他的朋友勃克上校认为“他那智勇双全的资质，本可以使他扬名沙场或是显赫朝廷。”这种靡非斯特式的人物，他们或多或少的双重人

格始终是使史密文生感到兴趣的。我们不妨指出，他在1877年发表的第一篇短篇小说《夜间的宿处》的主人公（十五世纪法国著名诗人维庸）也就是他塑造的一系列这类典型的开端。

然而聪明反被聪明误，命运后来对他却是那样无情。他在政治上的失败，决定了他后半生的穷途末路，最后葬身蛮荒。但他那种至死不向命运低头的顽强意志与性格（临死时还不肯闭上眼睛）无疑会给读者留下深刻的印象。

他的弟弟亨利在许多方面都跟他相反。作为次子，他什么也没有。在故事的开头，他只是充当父亲和哥哥的一名财产代管人，在家中处于无关紧要的地位。对此，他也没有异议，以钓鱼和替马治病自得其乐。在谁去参加叛乱这一问题上，他自告奋勇愿意为家族作出牺牲。在这一阶段，他可说是一个心地比较诚实厚厚的青年。但是命运却把他推上了事与愿违的地位，当他刚刚继承了哥哥的一切以至未婚妻的时候，他还感到惶恐，认为是自己得到了不应得到的东西。巴兰特雷的需索与侮辱使他逐渐产生了反感，而既得利益又使他不肯放弃，以致发生了在灌木林中的决斗，他在一时感情冲动下几乎杀死了哥哥。亨利内心变化的根本转折点是在他有了儿子——他的爵位继承人之后，为了儿子的继承权，他的手足之情泯灭了。这样，他重蹈了他父亲的复辙，尽管麦凯腊一再忠告他溺爱可能产生的后果，他并没有接受。巴兰特雷的追踪使他几乎濒于疯狂，这时他下了决心要把巴兰特雷从肉体上消灭。变化了的亨利似乎与他以前的为人判若两人，即便是麦凯腊也对他产生了不满。最后亨利收买了哈里斯船长去暗害巴兰特雷，因此他也就成了主谋杀人犯。两兄弟的命运和地位恰巧颠倒了过来，在开始巴兰特雷是弟弟的迫害者，到此，亨利却成了哥哥的谋杀犯，不难看出金钱、地位的毒害使人性蜕化到什么程度。这

里,复辟活动的失败是催化的外因,私欲是起决定作用的内因。一个不甘心把本来是自己所有的让弟弟得去,另一个则不甘心把得到的东西又还给哥哥,于是同胞兄弟变成不共戴天的仇敌,终于自相残杀而造成这个古老的家世大族的衰亡。所以尽管作者没有正面地描写复辟活动本身,但却通过这一家庭的变故具体地反映了这个事件对苏格兰上层社会所带来的冲击和变化。

作者在书中的许多地方,曾接触到这一家贵族地主父子两辈与他们的佃户们以及其它下层社会成员的关系(包括经济关系),但他并没有能够充分表现,因而在这些地方地主与农民之间、真正的劳动者与流氓无产者之间的界限并不分明,这都使作者未能更深刻地挖掘形成人物性格的最基本的社会根源。

《巴兰特雷公子》的情节线索显示了史蒂文生写作技巧的圆熟。他以巴兰特雷三次死亡构成故事的三个转折(实际上前两次是假死),同时也是不断地构成悬念,并且让主人公离开庄园在具有浪漫色彩的异国背景上重新活动,这样就增加了人物与故事的传奇性。在推进故事的发展上,史蒂文生喜欢不断地变换叙述人,而这样做,既能使读者紧跟主人公,又能从不同的叙述人的角度来看待他,让读者比较全面地去评价和衡量书中的人物。著名的小说史家,耶鲁大学的W·克罗斯教授认为在这个意义上,史蒂文生可说是小说艺术的革新者,开现代小说多视点方法的先河。^①如果说《诱拐》的结构是封合式的,即由大卫与其叔父的故事开始,中间转而叙述亚伦的

① W·克罗斯:《英国小说发展史》,麦克米伦公司1923年版,第285页。这里应指出狄更斯也创用了这种手法。

经历,结束又回到大卫与其叔父矛盾的解决,全部以大卫的口吻叙述,那么《巴兰特雷公子》的结构可以说是穿插式,故事集中巴兰特雷兄弟的矛盾上,用书中其它次要人物的口吻叙述,主要是巴兰特雷庄园总管麦凯腊,中间由于地点背景的变换,麦凯腊不在场,改由别人叙述,交叉进行。

《巴兰特雷公子》的故事情节保持了史蒂文生作品一贯的传奇色彩,如大西洋上的海盗生涯,北美阿狄朗代克原始森林中的冒险,印度的经历,这些都是史蒂文生擅长的题材,其中第五章兄弟俩在黑暗的灌木林中借烛光进行的决斗,和最后一章荒野的月光下巴兰特雷的仆人戴斯把他主人的尸体从坟墓里挖出来的两段,更是为历来的评论家交口称赏。小说的艺术成就,特别是创造巴兰特雷这样一个多多少少具有双重性格和深刻意义的人物形象,无疑使史蒂文生在英国小说史上的地位更加不可动摇。

在《巴兰特雷公子》以后,史蒂文生的晚期作品题材更加广阔,《菲利沙海滩》与《退潮》是对殖民主义罪恶的批判。但是他对历史小说的兴趣始终不衰,他最后的作品《赫米斯顿勋爵父子恩仇记》(1894)可惜未完成,长期的疾病夺去了他的生命。这部小说只留下一个开头(60000字)和大体轮廓,它取材于十八世纪苏格兰历史,但从留下的遗稿分析,学者们一致认为这将是 he 最优秀的作品,而且是英国文学史上一部了不起的杰作。

三

文如其人,史蒂文生的一生也是一首浪漫主义的诗篇。从他跟他的好友辛普森各驾一只小船在比、法两国的河流中航行(当时他只有二十六岁),直到他晚年带着一家在南太平洋

的海域与岛屿间漫游，最后在萨摩亚岛去世，他的传记充满着浪漫的传奇色彩。读他的回忆录和书简，也像读他的小说和游记那样，各种不同年龄的读者，根据自己的经历、兴趣和爱好都会发现一些迷人的地方。但这里要指出，我们现在所看到的史蒂文生卷帙浩繁的作品是以惊人的毅力完成的，因为他从小就是一个身体很弱的人，严重的肺病和上呼吸道病一直威胁着他，几死者再。1893年在写给著名作家梅瑞迪斯的信中，他说：

十四年来，我没有过一天真正的健康；

我病着醒来，累着上床；我不屈不挠地做我的工作；我在床上写，我下床也写，咯血时写，生病时写，给咳嗽折磨时也写，脑袋由于虚弱发晕时也写；这么长时期以来，我似乎打赢了，恢复了荣誉。——这场战役还在继续打，好或歹，是小事；就让它这样打下去。

读了这段话，当我们再读史蒂文生的作品时，感到其中洋溢着热爱生活、生气勃勃的乐观主义精神就不奇怪了。他那首传诵一时的绝笔诗《安魂曲》也正是这种精神的表现：

在广阔星空下的大地，
掘一座坟茔让我安息。
我活得快乐，死得欢喜，
长眠这里是我自己愿意。

让墓碑上刻下这几行：
这是他想望已久的地方，
猎人回到了家，从高山，
水手也终于从大海归还。